

第七屆會議(1988)第 6 號一般性建議：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

委員會審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締約國的報告，注意到聯合國大會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60 號決議，建議各締約國：

1. 於政府高層建立或加強有效的國家機制、機構和程序，賦予充分的資源、承諾和授權：
 - (a)就政府各項政策對婦女的影響提供意見；
 - (b)全面監測婦女的狀況；
 - (c)協助擬訂新政策和有效執行消除歧視的策略和措施；
2. 採用適當的方法確保《公約》傳播。締約國根據第 18 條提交的報告和委員會的報告，應以締約國所使用的語言為主；
3. 在翻譯《公約》和委員會報告時，尋求秘書長和新聞部的協助；
4. 於初步報告和定期報告中，列入基於本建議所採取的行動。

第七屆會議(1988)第 7 號一般性建議：資源

委員會注意到大會第 40/39、41/108 號決議，特別是第 42/60 號決議第 14 段，關於建請委員會和締約國討論日後在維也納舉行會議的問題。

大會第 42/105 號決議，特別是其中的第 11 段，要求秘書長對於聯合國人權中心與社會發展和人道主義事務中心的秘書處等，在執行人權條約和為條約機構提供服務方面加強協調：

建議各締約國：

1. 繼續支持日內瓦人權中心與維也納社會發展和人道主義事務中心為加強委員會提供服務而協調的提案；
2. 支持委員會在紐約和維也納舉行會議的提議；
3. 採取一切必要和適當措施，確保提供委員會充足的資源和服務，協助履行《公約》，特別是提供專職工作人員，幫助委員會籌備各屆會議和會期工作；
4. 確保及時向秘書處提交補充報告和資料，以便及時譯成聯合國的官方語言，供委員會審議。

第七屆會議(1988)第 8 號一般性建議：《公約》第 8 條的執行情況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審議締約國根據《公約》第 18 條提交的報告後，建議各締約國根據《公約》第 4 條進一步採取直接措施，確保《公約》第 8 條充分執行，使婦女不受任何歧視，有機會比照男性代表本國政府，參與國際組織工作。

第八屆會議(1989)第 9 號一般性建議：有關婦女狀況的統計資料